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達夫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間擔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前化學系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戴達夫自民國(下同)85年8月1日起擔任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詳附件1,頁1),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詳附件2,頁4,教育部102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62714號函說明),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長、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詳附件3,頁5-6)。被彈劾人擔任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東午建設公司於91年3月19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下同)25,000,000元(公司股份總數2,500,000股),董事長為張○○(持有625,000股),董事為王○○(持有625,000股)、戴○○(持有625,000股),監察人為黃○○(持有625,000股),

該公司嗣於 94 年 4 月 18 日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250,000 股）、被彈劾人戴達夫（持有 250,000 股），監察人為黃○○（持有 625,000 股）。102 年 5 月 10 日再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方○○、姚○○，監察人顏○○，此有經濟部 102 年 5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6670 號、同年 21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9550 號函復東午建設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詳附件 4，頁 7-23）。

二、經查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由該校教職員或經教職員推薦者得登記為會員，另非該校會員則所占戶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及王○○、蔡○○、戴達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 25,000,000 元，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午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董事為王○○、戴○○，監察人為黃○○，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午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為王○○、被彈劾人戴達夫，監察人為黃○○（詳附件 5，頁 24-34，戴達夫等之說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該項所稱先予撤職，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文亦載：「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者，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惟其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者，得由主管長官本於職權，視實際情節之輕重，移付懲戒或逕為懲戒處分。」

(四)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關於戴達夫違法部分：

查，被彈劾人戴達夫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迄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被彈劾人戴達夫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被彈劾人戴達夫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起，兼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持有該公司股份 250,000 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被彈劾人戴達夫除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戴達夫於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洵堪認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